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财政局 文件

临扶办字〔2019〕10号

关于印发《济临扶贫协作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蒙山旅游度假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各县区财政局：

《济临扶贫协作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临沂市财政局

2019年3月18日

济临扶贫协作专项基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济南临沂扶贫协作资金引导作用，构建多元化的扶贫协作投入机制和资金滚动使用长效机制，着力巩固提升脱贫成果，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全市脱贫攻坚规划，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济临扶贫协作专项基金，是指以济南市人民政府援助的扶贫协作资金为引导，由临沂市人民政府配套出资和社会捐助等在临沂市设立的扶贫专项基金。

第三条 济临扶贫协作专项基金所有权属于临沂市人民政府，基金收益用于帮扶全市农村贫困人口。

第四条 济临扶贫协作专项基金运作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综合考虑效益和风险，审慎运作。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五条 2019-2020 年扶贫协作期内，济临扶贫协作专项基金筹集规模 3 亿元以上，来源包括：

1.济南市扶贫协作援助资金。济南市 2019 年、2020 年援助临沂市的扶贫协作资金。根据签署的《济南市与临沂市 2019-2020

年省内扶贫协作协议》，济南市每年安排扶贫协作资金不低于上年度实际拨付的资金数。

2.从临沂市市级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扶贫专项资金）中，按照每年不低于济南市扶贫协作援助资金数安排配套。

3.临沂市慈善总会每年安排不少于 500 万元。

4.其他资金。

第三章 基金运营

第六条 管理机构。受临沂市人民政府委托，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扶贫办）、临沂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履行济临扶贫协作专项基金的管理职责。

第七条 基金运营。由市扶贫办、市财政局委托临沂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管理，由基金公司选择具有较强实力的国有资产运营公司负责运营（以下简称：运营公司），签订协议，明确权责、义务和风险补偿等，保证基金安全高效运行。

第八条 基金投向。围绕全市打赢脱贫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意见、乡村振兴规划和新旧动能转换规划，由运营公司用于安全稳定和收益较高的乡村振兴项目。

第九条 投向负面清单。基金不得进行以下投资：房地产、股票、期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券、信托产品、理财产品等；对外担保、抵押、资金拆借等；赞助、捐赠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限制、禁止的其他产业。

第十条 运营期限。运营以 5 年为一个周期，运营期满，由
市扶贫办、市财政局续签合同或另行委托其他运营公司运营。

第十一条 收益收取。基金按投入收取固定收益。由运营公
司设立专户，每年 8 月 31 日前，运营公司将收益缴存专户。

第四章 收益使用

第十二条 帮扶对象。脱贫攻坚期内（2019-2020 年），收益
用于帮扶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和省里确定由各地建立台账的收
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户群体，重点用于无劳动能力的老弱
病残贫困人口、动态性返贫人口和因病因灾新致贫人口救助帮扶，
有效保障和巩固脱贫成效。2020 年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后，根
据国家统一部署适时调整。

第十三条 使用范围。对帮扶对象的直接补助；送温暖等活
动支出；慈善救助支出；突发性应急救助支出；市委、市政府确
定的其他支出。

第十四条 收益拨付。每年下半年，市扶贫办会同市财政局
根据基金收益总量下达补助计划和补助要求，由县区组织乡镇（街
道）、村居申报补助贫困户名单及补助金额，市扶贫办汇总报市委、
市政府批复后，通知运营公司拨付县区。送温暖、慈善救助、突
发性应急救助、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支出及时按程序拨付。

第十五条 收益发放。资金到位后，县区及时组织乡镇（街
道）、村居研究制定分配方案，按程序报批后及时发放到位。市、

县（区）、乡镇（街道）、村居要严格执行公示公告制度。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扶贫办加强对运营公司实施项目的跟踪问效，会同市财政局做好基金收益收缴及拨付管理工作，定期向市委、市政府汇报基金运作情况。

第十七条 市财政局负责将临沂市出资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

第十八条 运营公司严格按照签订的协议管好用好基金，充分发挥基金效益；定期报告基金运转情况；项目挂济临扶贫协作基金标牌、标识；严格按协议约定时限缴纳拨付收益、归还本金。

第十九条 基金及收益使用管理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基金管理中出现的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1年3月31日。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市扶贫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抄送：市慈善总会 市新旧动能转换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临沂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